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15日 第5期 总第725期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 3

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 8

湖南省开发区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 10

【省政府规章】

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5号) 14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卓懿 陈章杰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湘政发〔2025〕3号) 17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兵权益保障办法》的通知

(湘政发〔2025〕4号 HNPR—2025—00001) 23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教发〔2024〕53号 HNPR—2025—03001) 26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7号

《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于2025年1月8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8日

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025年1月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适用本条例。行政复议、政府督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等监督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以及依法接受委托的组织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和下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对本部门所属机构、派出机构，以及省、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部门对下级政府承担相关业务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的内部层级监督。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其他依照本条例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行政机关。

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程序正当、有错必纠、监督为民的原则，促进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制度依法有效运行，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

导，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协调解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承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本地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机构是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承担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形成监督工作合力，实现行政执法监督全覆盖。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综合行政执法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执法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支持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国家安全等实行垂直领导的以及税务等实行中央和地方双重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执法监督，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制度，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依法接受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应当优化政务服务，

提升行政效能，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不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没收等指标，不得实施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暴力执法等违法活动，不得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七条 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参加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并申领国家规定的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做好对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培训、监督考核等工作，提升其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加强学习，准确、全面理解并正确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行政执法的公信力。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

（二）行政执法主体、权限、程序的合法性和行政执法决定内容的合法性、适当性；

（三）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落实情况；

（四）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实施情况；

（五）行政执法协同、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等行政执法重要工作机制落实情况；

（六）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教育培训等

队伍建设情况；

(七) 行政执法工作保障落实情况；

(八) 实施委托行政执法、综合行政执法和依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情况；

(九) 包容审慎监管以及优化行政执法方式等情况；

(十)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对懈怠执法、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暴力执法等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行为加强监督。

第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以及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量异地执法、大额顶格处罚等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点执法问题，或者根据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可以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对重要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地方性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不适当、不必要，行政裁量权基准不统一、不合理的，应当及时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

第十条 对下列事项的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进行督办，并及时反馈督办情况：

(一)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有关事项及其交办事项；

(二)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反映需要督办的事项；

(三) 上级机关交办事项；

(四) 其他需要督办的重要事项。

对行政执法机关办理的重大行政执法案

件，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进行督办。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督办要求及时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报告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行政执法机关报告有关行政执法情况；

(二) 询问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

(三) 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等有关资料；

(四) 组织调查、检查、勘验等；

(五) 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机构进行鉴定、评估、检验、检测等；

(六) 召开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等；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监督证件。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评估、工作情况检查、案例指导以及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等方式，对本地区、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经常性监督，避免重复监督、多头监督。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评查结果。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涉及市场主体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秩序和合法权益。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落实涉企行政检查扫码登记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实施，并

于每年三月底前将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政府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发生管辖、行政执法协助、行政执法事项等争议，发生争议的行政执法机关属于同一系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政府部门决定；发生争议的行政执法机关属于不同系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协调，协调不成的，由该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咨询论证机制，为重大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研究等提供咨询意见。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村（社区）等，作为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及时了解、收集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律师、新闻工作者和基层群众等作为行政执法监督员，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相适应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对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定期开展培训。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初次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与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与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其回避。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负责人决定。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对监督中查明的问题，根据具体情形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责令行政执法机关限期改正。行政执法机关逾期未改正行政执法问题、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或者行政执法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并根据情形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责令限期履行；
- （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
- （三）撤销；
- （四）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或者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确定的期限整改落实，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或者典型性问题予以通报。

行政执法监督结果应当纳入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督察、法治督察、法治建设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表彰奖励、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时，发现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

机关处理；对监察机关移送的行政执法工作有关问题，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健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机制，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等的协作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的监督，并根据需要对其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将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的重点内容，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政府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总体情况。行政执法工作中出现重大情况和问题时，应当及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工作存在问题的，可以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投诉、举报，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并依据职责及时处理。实名投诉、举报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为其保密并在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反馈处理结果；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九十日。

投诉、举报事项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范围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途径解决。对已进入或者已经

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途径处理的投诉、举报事项，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线索的汇集统筹，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规划，建设全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信息平台，组织推动全省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提高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数字化、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并推进与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纳入一体化信息平台进行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国家有明确规定使用国家统筹规划建设系统的除外。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依托一体化信息平台开展行政执法在线动态监测、督办评查、效能评价、问题处理等工作，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执法行为违法或者明显不当，或者阻挠、妨碍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8号

《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于2025年1月8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8日

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

(2025年1月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规范露天焚烧秸秆，防治大气污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秸秆综合利用主要是指对水稻、油菜、玉米、棉花等农作物的秸秆按照下列方式予以利用：

(一) 肥料化，将秸秆还田以及用于有机肥生产和应用；

(二) 饲料化，利用秸秆作为饲料或者作为原料生产优质饲料；

(三) 基料化，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

(四) 原料化，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加工业；

(五) 能源化，开展以秸秆为原料的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加工和气化清洁能源利用；

(六) 其他综合利用方式。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编制全省秸秆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秸秆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协调机制，支持开展秸秆收储网点建设，推动建设以企业为引领、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参与、市场化推进的秸秆收集、储存、运输、利用体系，实现秸秆综合利用比例达到国家规定目标并逐步提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

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税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林业、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机构研发、应用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设备，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秸秆低茬收割、还田利用等成熟实用技术列入农业技术推广目录并予以推广。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气象、机场管理等部门和机构，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烧区，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前款划定的禁烧区，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细化禁烧范围并向社会公告。

对禁烧区带有经检疫确需焚烧的病虫草害的秸秆，在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可以露天焚烧。

第六条 村（居）民需要露天焚烧秸秆的，应当向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由村（居）民委员会汇总需要露天焚烧秸秆

的数量并上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村（居）民委员会的辖区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秸秆焚烧的区域、数量和时段。

第七条 露天焚烧秸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区域、数量和时段焚烧，防止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和火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支持力度，对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以及对秸秆进行收集、储存、运输、利用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给予奖励和补助。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秸秆综合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落实秸秆还田、捡拾打捆、固化成形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对综合利用秸秆的企业，税务、电力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其秸秆实际利用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税收减免、电价补贴等优惠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给予信贷支持。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9号

《湖南省开发区条例》于2025年1月8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8日

湖南省开发区条例

(2025年1月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规范开发区管理和服务，提升开发区运行效益，激发开发区的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区的规划建设、设立变更、管理运行、产业发展、保障促进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开发区，是指经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发展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包括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省级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其他产业开发区。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纳入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开发区建设应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市场化、规范化、高效化原则，坚持改革创新、规划引领、集聚集约、特色发展，围绕规划定位好、创新平台好、产业项目好、体制机制好、发展环

境好的五好园区建设目标，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将开发区打造成为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的示范区。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筹、分类指导、权责清晰、规范高效的开发区管理体系，制定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开发区工作的领导，将开发区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目标责任制和奖惩制度，统筹发展与安全，对重大问题进行综合协调。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全省开发区的指导协调、管理服务、综合评价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发区主管部门和科学技术、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开发区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全省

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根据经济发展现状、资源和环境条件、产业基础和特点，科学确定开发区的区域布局，明确开发区的数量、产业定位、管理体制、发展目标等内容。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开发区发展规划，统筹区域布局，推动开发区协同联动、错位发展。

开发区应当根据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开发区发展规划，结合实际编制本开发区发展规划，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

第七条 开发区的设立、升级以及规划面积和区位调整，应当符合全省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

根据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布局需要新设立省级开发区、调整省级开发区区域范围、撤并整合省级开发区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级开发区拟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提出审查意见；具备升级条件的，由省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是所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委托，履行组织领导、发展规划、经济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协调服务等职能。

设立管理机构的开发区，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与开发区管理机构的沟通协作机制，依托开发区管理机构的牵头协调，依法做好开发区的行政执法等事项。未设立管理机构的开发区，开发区的行政审批、执法等事项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承担。

第九条 开发区应当坚持经济功能定

位，开发区内的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开发区不得托管、代管行政区划建制或者部分行政区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完善开发区权责清单，依照法定程序将开发区确实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经济管理权限下放给开发区。

第十条 创新开发区运营机制，开发区可以实行管理机构加公司的市场化运营模式，支持开发区探索不设立管理机构的运营模式，促进开发区管理模式实现公司化运作、政府化服务。

开发区可以将设计、建设、招商、运营、服务等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外包等方式交由市场承担。

第十一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优化协同、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开发区发展需要，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科学合理设置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在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限额内，自主确定本单位岗位设置。

支持开发区与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人才依照有关规定有序流动。创新开发区选人用人机制，选人用人应当注重能力、品行和业绩，可以不受身份、资历、任职年限的限制，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机制。开发区可以实行岗位聘任、末位淘汰等竞争性选人用人机制和全员聘用制；可以采取市场化方式选聘管理和技术人员，实行合同管理。

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挂钩的绩效薪酬制度。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制定开发区产业指导目录，加强对开发区产业布局的统筹指导，合理优化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并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开发区产业指导目录。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优势特色，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开发区产业布局，推动开发区产业特色化、差异化、集聚化发展。

开发区应当按照开发区产业指导目录，

发展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集群，巩固延伸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科学布局未来产业集群。

第十三条 开发区应当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加快创新资源集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开发区应当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循环利用和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先进低碳技术与设备，提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打造绿色工厂和绿色低碳园区。

鼓励开发区之间开展跨区域合作，促进协同发展。探索合作共建、委托管理、异地孵化、飞地园区等模式，建立指标核算和成本分担、利益共享机制，实现科技、人才、资本、项目等资源互通，共享创新平台、资本平台、产业平台、服务平台。

开发区应当加强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外资外贸提质增效，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与其他国家（地区）、跨国公司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和服务各类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招商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依法制定招商引资政策指引，规范开发区招商引资行为。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应当根据招商政策指引，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方向，创新招商引资模式，运用多种招商方式，建立健全招商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体系，诚信履行招商合同。

开发区引入的企业或者项目应当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定位等要求。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建立开发区用地保障机制，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开发区用地应当纳入管理开发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开发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增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在开发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和开发区应当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开发区

土地产业用地用途转换、用地兼容、混合用地。开发区工业用地供应应当坚持租赁、出让并重，推广标准地加承诺制以及长期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地方式。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开发区低效用地认定标准、盘活利用政策和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存量用地盘活机制，加大闲置、低效用地盘活挖潜力度。支持开发区对闲置用地依法进行处置，对低效用地可以通过合作经营、自主开发、转让、收购储备、流转、协议置换等方式促进再开发。

开发区应当加强产业用地管理，与企业签订用地监管协议，明确企业用地投入产出等指标和退出机制，强化土地出让、租赁使用等履约情况监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开发区打造成为培养经济型管理人才的主阵地。

开发区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和服务保障机制，通过政策和资金扶持，吸引高层次、高技能领军、创新创业等各类人才在开发区就业创业，支持开发区内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合作，联合培养产业发展所需人才；支持高校科研人员通过兼职取酬等方式参与开发区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户籍、居住证、住房保障、医疗服务、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应当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在开发区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等创新平台和孵化载体，搭建研究人才数据库、科研设施共享平台等公共研发资源共享平台；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引导开发区内的创新主体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

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开发区要素保障机制，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提供基础服务、云平台服务、数字化与智慧型服务等信息支撑服务，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经营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开发区内能源建设运行以及价格调控工作机制，支持开发区建立多元化能源供应和储备体系，降低用能成本。

鼓励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完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开发区产业发展的模式，引导各类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降低融资成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开发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多式联运，降低物流成本。

第十九条 优化开发区政务服务，根据开发区类型调整优化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模式；中小开发区可以不单独设立政务服务中心，探索入驻所在地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由所在地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派驻人员、组建开发区专班包片到企和上门代办等模式。

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开发区项目帮办代办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为开发区内的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支持开发区存量企业扩能提质增效机制。鼓励、支持、引导开发区企业引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产品创新、产业升级、产能提升，在用地、用工、用能、融资、物流等方面支持存量企业释放富余产能。

第二十一条 开发区应当建立健全国有闲置资产盘活机制，通过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盘活开发区内存量国有闲置资产，提升

资产使用效率。

第二十二条 管理开发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未实行独立财政管理体制的开发区，预决算按照部门预决算管理，纳入管理开发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预决算并单独列示；参照实行独立财政管理体制的开发区，预决算纳入管理开发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预决算并单独列示。

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对开发区合理的投入和收益分配制度，开发区新增财政收入的分配应当向开发区适当倾斜，支持开发区滚动开发建设，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三条 管理开发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预决算、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时，应当将开发区预决算、政府债务纳入并单独列示，提请同级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管理开发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开发区预决算、政府债务的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督。

管理开发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开发区财政监管制度，加强对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政府债务和财务管理等事项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的开发区评价体系。开发区评价结果作为开发区扩区、调区、升级、整合、退出的基本依据和薪酬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经济综合实力强、产业特色明显、发展质量高的开发区在规划面积、项目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推动其升级为更高层级的开发区；对资源利用效率低下、招商引资困难、环境保护不达标、发展长期滞后的开发区，向管理开发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整改建议，对无法完成整改任务或者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开发区，按照有关规定核减面积或者予以降级、撤并。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5 号

《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2 月 10 日省人民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毛伟明

2025 年 2 月 19 日

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行为，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保障工程进度和质量，控制项目投资，促进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管理单位（即代建单位）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工期和保证施工安全，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建设单位的制度。

第三条 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 50% 以上且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下列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实行代建制：

（一）机关及其所属单位、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办公业务用房等建设项目；

（二）科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及社会福利等社会事业项目；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公共领域项目。

生态环境治理、交通运输、农林水利、市政设施等领域的项目以及其他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鼓励实行代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

调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代建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工程咨询甲级、工程设计甲级、工程监理甲级、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地产开发壹级中的一项或者多项资质（资信）；

（三）具有与代建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代建单位在代建期限内行使建设单位相关权利、代行建设单位相关职责，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等工作，具体负责下列事项：

（一）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编报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二）组织开展项目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相关工程服务和施工以及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招标，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

（三）办理规划、节能、环保、消防、人防、园林、施工、市政、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有关事项报批手续；

(四) 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加强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

(五) 配合建设单位按照项目进度申报财政资金,并按月向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报送工程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六) 组织工程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向建设单位办理项目实体移交手续;

(七) 办理工程结算、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八) 整理汇编并移交有关项目资料;

(九) 做好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服务工作;

(十) 依据代建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代建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围标、串标等手段谋取中标;

(二) 将代建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三) 与建设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四) 在所代建的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或者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五) 与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损害建设单位利益;

(六) 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代建管理目标;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条 代建单位应当配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并明确项目负责人。

代建单位现场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代建管理期间弄虚作假、收受贿赂、索取回扣;

(二) 对发现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概算控制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纠正;

(三) 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2个以上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四) 泄露与代建项目有关的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九条 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质量安全等法定义务和责任,并具体负责下列事项:

(一) 组织编报项目建议书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负责建设资金筹措、用地手续的办理;

(三) 在建设工程及其他工程服务采购、招标前,完成代建单位招标工作;

(四) 提出项目建设需求;

(五) 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资料;

(六) 监督代建单位工作,参与代建项目的后评价;

(七) 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应当由建设单位承担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代建制相关政策文件,确定对代建单位的奖罚考核指标,拟定标准招标文件和代建合同格式文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明确项目是否实行代建制,批复实行代建制的,应当开展下列工作:

(一) 审查建设单位的代建招标文件及代建合同,并进行备案;

(二) 监督建设单位招标选定代建单位;

(三) 监督检查代建项目的实施,制止、纠正有关违法行为,或者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四) 对代建项目进行后评价。

第十一条 代建单位选定后,由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应当包含代建项目的建设标准、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投资目标、安全管理及奖罚等内容。

代建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具体比例在代建合同中约定。

第十二条 项目初步设计应当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规模进行限额设计,并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审批。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

文件组织建设，并按照合同约定控制投资，确保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变更初步设计或者调整概算的，应当由代建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研究提出具体方案，经建设单位审查同意后，按照原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的审批程序报批：

- (一) 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
- (二) 国家重大政策调整；
- (三) 因受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造成重大技术方案调整。

第十三条 设计、施工等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建设单位提出变更要求的，代建单位应当组织工程项目相关单位会商，提出合理方案建议，报建设单位批准。

为更好实现项目功能目标或者同样能满足功能目标有更低成本方案替代原设计的，代建单位应当及时提出优化方案建议，报建设单位批准。

第十四条 代建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代建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代建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协助建设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工程结算审批事宜。

第十五条 工程服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向代建单位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代建单位初审、建设单位复审后，建设单位报财政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支付，并将支付情况抄送代建单位。

第十六条 代建单位应当协助建设单位执行国家和省的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对代建项目单独核算，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完整。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代建模式、代建服务内容支付代建服务费。代建服务费在项目估算总投资中单独列支。已经列支代建服务费的，不得另行计取项目建设管理费。

代建服务收费指导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发

展改革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代建单位在建设标准、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投资控制等方面符合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规定的奖励条件的，可以按照不高于代建服务费10%的比例对代建单位实行奖励，奖励开支计入建设成本，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因代建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决算资金超出投资概算的，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对代建单位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暂停项目执行或者资金拨付，并对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 (一) 应当实行代建制而未实行的；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违反项目代建合同约定，致使项目建设无法进行的；
- (三) 与项目代建单位或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四)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本办法实施之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得再批准设立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实施机构；本办法实施之前已经批准设立的，鼓励逐步采取招标方式选择代建单位。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湘政发〔2025〕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6日

湖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4年，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着力做好“十个统筹”，大力实施“八大行动”，推动全省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结构优化、质态向好”的良好态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8%、总量达5.3万亿元，粮食总产达615.6亿斤、创近5年新高，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3%、高于全国1.5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4%、高于全国1.9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6%、高于全国0.9个百分点，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速，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民生福祉不断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按照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总体部署，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

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6.5%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以上，进出口保稳提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0.9个百分点，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9%以上，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与全国一致，生态环境指标以国家下达任务为准，粮食产量616亿斤左右。

为实现上述目标，着力把握好“五个必须坚持”，大力实施“七大攻坚”，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抢抓国家宏观政策机遇，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

全力争取国家支持。加强政策研究与对接，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地实施，全力争取“两重”“两新”等超长期特别国债、

中央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支持。扎实做好“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坚持开门问策，在广泛征求意见、集聚民智、加强重大问题研究的基础上，深入谋划全省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力争更多湖南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

精准激发消费潜能。将促消费与惠民生紧密结合，从增收减负、丰富供给、减少限制、优化环境等方面入手，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密切跟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改革，研究制定针对性促消费政策举措。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积极推动更多优势产品纳入“两新”政策补贴范围。持续壮大汽车、家装、数码等实物消费，升级健康餐饮、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积极培育文化、旅游、体育、演出、数字等消费新热点，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办好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加快发展入境旅游，支持张家界打造入境旅游标杆城市。大力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低空经济，支持长沙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成市内免税店。支持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

推动投资扩量提质。统筹好“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高质量做好“两重”建设工作，把“软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与“硬投资”项目一体谋划、同步推进。持续推动“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常态化开展“四比四提高”行动，全力推动“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邵永、铜吉铁路和G4京港澳高速湖南段扩容等高速公路建设，积极推动长赣铁路全面开工和宜常、黔吉铁路尽早开工，力争永清广铁路、益娄铁路、娄底机场年内具备开工条件，全力推进张石澧铁路前期工作。系统推进洞庭湖综合治理，力争团洲垸复堤及堤防加固应急工程在汛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启动洞庭湖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建设。加快算力、算法、

算据、算网“四算一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前瞻布局可信数据空间、区块链、6G、卫星互联网等数据基础设施体系。组织实施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创新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机制，规范实施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支持重大基础设施、产业园项目申报发行REITs。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切实有效防范重复建设、产能过剩项目盲目上马，着力提高投资效益。

二、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加快推动标志性工程建设。出台千亿级企业培育发展的专项政策措施，创新开展产业集群综合竞争力评价，努力建设北斗全域全场景应用示范区。加快推动“1+2”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运行，完成湘江科学城首批产业配套项目首期建设。加快建设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持续提升“4+4科创工程”创新平台能级和承载能力。争取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纳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布局，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

加快建设“4×4”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实施重点产业倍增计划，全力推动“十大产业项目”。出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积极创建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先导区。聚焦文化与科技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磁悬浮、装配式建筑、低空经济、新能源装备等领域，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支持株洲打造北斗规模应用示范城市。大力发展工程机械再制造，引导工程机械企业发展新能源工程机械、智慧农机等产品。推动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纵深推进“智赋万企”，大力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搭建军民两用先进技术产品对接平台，推动实施一批军民融合产业项目。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深化“两业融

合共进”行动，培育一批综合性服务平台，创建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深入推进“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培育推动更多的湘企走向资本市场。完善现代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体系。

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加强自主安全计算机及信息安全、集成电路、工业软件、北斗卫星导航等领域技术攻关，接续实施“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开展创新主体增量提质行动，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持续开展校企合作“双进双转”活动。大力推进“研发在长沙、转化制造在市州”模式落地见效。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加快高等院校及其学科设置优化调整，优化“三尖”创新人才工程支持方式。深入推进“校友回湘”“湘智兴湘”。

三、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各领域改革任务，加快推进第一批12项、第二批14项重大改革事项，紧盯要素市场化、招投标、连环债清偿、产业园区、社会信用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标志性改革成果。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积极推进零基预算等财政预算管理方式创新。做大做强“金芙蓉”等产业基金，设立“金芙蓉”基础设施和社会发展基金。

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开展送法上门“五进”活动。加快融入和主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好公共资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积极推进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全面推行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留痕管理，进一步规范罚没收入。实施降低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持续降低企业综合运营成本。出台

全省统一的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和倡导清单，规范中介服务。健全多层次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加大账款拖欠、融资难融资贵、涉法涉诉等共性问题解决力度。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快制度型开放步伐。积极培育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等新业态，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着力提升优势产业外向度，支持拓展多元化市场，鼓励湘企抱团拓展国际市场。规范招商引资政策体系，提高政府支持产业发展等政策的精准性，省级层面出台一批支持市州发展的“小切口”专项政策。加大产业项目招引落地，持续推动湘商回归。拓宽五大国际贸易通道覆盖面和服务面，加快推进长株潭物流枢纽、怀化国际陆港等物流项目建设。高水平办好第四届中非经贸博览会，高质量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推广落地一批产工贸一体化合作新项目。

四、着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释放区域发展潜力动力

主动融入重大国家战略。全面融入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加快建设“三基地一枢纽”，加强重大规划、政策、项目等方面对接。务实推进湘鄂赣、湘赣边等省际合作，探索建立湘鄂渝黔四省边区协作发展机制。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强同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西部大开发等战略的对接，推动湘中南部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战略性物资储备基地和战略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打造国家重要战略腹地。

促进省内区域协调联动。按照打造“一座城”的理念，深入推进长株潭一体化，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长株潭生态绿心加快绿色转型发展，着力建设“一厅一道一园一廊四张

网”。着力提升省域副中心城市能级，促进长株潭衡岳协同配套发展。完善承接产业转移协作机制，持续提升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承载能力。落实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实施方案，健全洞庭湖生态保护治理机制。深入实施湘西地区开发战略。

加快推动新型城镇化。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围绕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现代化都市圈培育、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引领工作。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积极探索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有效途径。规范发展特色小镇。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聚焦制约县域经济发展的共性问题，从加大对县域主导产业的指导支持、优化财政资金分配、减少县级配套资金要求、强化要素保障等方面，出台实施一批有针对性的举措。分类构建县域特色产业体系，推动形成“一县一业”发展格局。加快形成个性化、差异化的县域旅游品牌。

五、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强化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持续抓好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和耕地抛荒等治理。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构建汛旱并防和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体系。推动洞庭湖区和平原区耕地扩面提标，有序推进耕地“山上”换“山下”。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培育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扎实做好“土特产”文章，支持水果等产业升级，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现代蔬菜产业基地。积极培育农产品加工主体和农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文化体验、森林康养、养老养生、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创建国家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

园、农业产业强镇。

积极抓好乡村建设。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科学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加强传统村落历史风貌保护传承，大力推广装配式农房。持续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协同推进改厕与农村污水治理。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建设宜居宜业“和美湘村”。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快推动以工代赈和消费帮扶。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完善联农、惠农、带农机制。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落实新一轮乡村振兴规划，大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

六、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湖南

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持续开展污染防治“夏季攻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加快补齐大气环境质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环境质量短板。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整改。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筑牢“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生态屏障。完成“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任务。积极推进怀化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推进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市州建设，探索多元化“两山”转化路径。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坚决落实“十年禁渔”。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快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等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培育绿色建筑等低碳产业新增长点。打好能耗双控收官战，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加快建设长沙、湘潭碳达峰试点城市，启动

省双碳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健全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七、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加快补齐民生短板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加力实施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积极引导外出经商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大规模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推进全省就业服务“一张网”建设。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深化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改善中小学校学生宿舍、食堂、教学设施等基本办学条件，加快农村学校电脑更新换代。深入推进高等院校布局和学科专业优化改革。擦亮“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品牌。

深化健康湖南建设。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持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积极推动“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继续实施高水平医院结对帮扶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医疗机构工作。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大力推进全民健身运动。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扎实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抓好医保参保工作，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深化社保互联互通，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八、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复的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方案。健全

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探索构建连环债清偿机制，坚决化存量、遏增量，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用好用活债务置换债券，细化发行计划，尽早发挥资金效益。加快压降融资平台数量，分类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

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建立完善金融风险防控监测预警机制。加快央地金融监管协同，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开展非法金融清理整顿，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规范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地方资产管理等行业。稳妥推进农信社改革和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有序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

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推动“白名单”扩围增效。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处置存量商品房工作，促进房地产领域风险出清。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坚决保障能源安全。加快推进“宁电入湘”、新型电力系统“三区三厅”等重大工程建设，全力推动湘粤“背靠背”联网工程、第三回入湘特高压直流工程、遵义—吉安天然气干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中央储煤基地、油气应急调峰设施等建设布局。扎实做好迎峰度冬度夏能源保供。

持续抓好安全生产。纵深推进“三查一曝光”硬举措，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完善省市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制，统筹推动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发展，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坚持制度支撑和技术升级一体强化，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湖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附件

湖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建议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5.5左右
2	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	3
3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	6
4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	6.5以上
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	4.5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	5.5以上
7	进出口总额增长 (%)	保稳提质
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	2.5
9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提高0.9个百分点
10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9以上
1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高于经济增速
12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70
13	城镇调查失业率 (%)	与全国一致
14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与全国一致
15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按国家下达任务
16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7	粮食产量 (亿斤)	616左右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 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兵权益保障办法》的通知

湘政发〔2025〕4号

HNPR—2025—00001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现将《湖南省民兵权益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

2025年2月28日

湖南省民兵权益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民兵权益保障工作，进一步激发人民群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支持参与民兵工作的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民兵工作条例》《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民兵预备役人员抚恤优待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在编基干民兵，编组基干民兵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民兵和编兵单位依据有效凭证享受优待和权益保障，其中基干民兵有效凭证为《湖南省基干民兵证》，编兵单位有效凭证为优待证明。

第三条 湖南省民兵权益保障按照“责权一致、匹配贡献，体现尊崇、注重激励，精神为主、物质为辅，因地制宜、逐步完善”的原则实施。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负责本辖区民兵权益保障工作的贯彻执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和义务。鼓励社会组织、个人对民兵权益保障提供相关支持。

第二章 个人权益

第五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公民加入基干民兵组织、履行国防义务，享受以下荣誉礼遇：

(一) 基于民兵入队和出队时,由相应军事机关或者基层人民武装部组织仪式。

(二) 省军区为全省基于民兵统一购买“军事勤务伤亡保险”。

(三) 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广泛开展民兵宣传活动,利用户外公益宣传平台和相关媒体积极宣传基于民兵和编兵单位先进典型事迹。

(四)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会同同级军事机关,每年春节、建军节给辖区基于民兵家庭发慰问信,对贡献突出的、生活有困难的基于民兵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第六条 为基于民兵统一发放《湖南省基于民兵证》,基于民兵在省内凭证享受以下优先服务:

(一)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各级人民政府提供的创业扶持和就业援助。

(二) 在各公路客运站、民航机场,可享受使用优先通道(窗口)购票及值机、安检、乘坐(登机)等服务。

(三) 在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湖南银行、长沙银行各服务网点,享受优先办理开销户、存取款、转账汇款业务等服务。

(四) 鼓励在各类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享受优先讲解、引导等服务。

(五) 倡导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援助。

相应单位、机构、场所应当设置基于民兵服务窗口或者优先服务标识。

第七条 基于民兵在省内,凭《湖南省基于民兵证》享受以下优待优惠:

(一) 各市州、县市区应当积极协调各

类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提供门票减免等优惠待遇。

(二) 鼓励手机通信、机动车加油等领域相关企业制定优惠措施。

(三) 其他。探索建立民兵干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外)岗位津贴制度。

第八条 基于民兵参加军事训练以及执行任务期间享受以下权益保障:

(一) 由军事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发放训练参勤补助,并落实伙食费、往返差旅费和制式服装等待遇保障。平时遂行战备勤务和抢险救灾任务(含跨地级市、县市区),在县级以上地方党委、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军事机关按权限审批、按程序指挥,按照“谁使用谁保障”的原则落实相关报酬或者补助,具体标准由派出军事机关商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二) 参与编组民兵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按照规定落实工资、奖金、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不得因民兵履行职责对其作出辞退、解聘或者免职、降低待遇、处分等处理。

(三) 参加军事训练、比武竞赛和执行任务中表现突出的民兵,优先纳入军地联合表彰范围,并积极推荐为地方表彰奖励对象,相关材料计入个人档案;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其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

(四) 民兵在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中发生伤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救治;符合工伤认定情形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因参战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伤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抚恤优待。

(五) 民兵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期间,

其家庭成员遭遇重大疾病、突发事故导致基本生产生活严重困难的，当地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应当协调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帮助解决。

第三章 编兵单位权益

第九条 编组基干民兵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享受以下优待服务：

（一）因所属员工参加基干民兵集中军事训练、演训活动和执行国防勤务等任务，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企业提出申请，军事机关商同级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实际情况给予补偿。

（二）开展民兵工作所需经费由军事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民兵事业费予以保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编兵单位对民兵工作经费进行补助。

（三）企业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当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四）民兵工作实绩突出的企事业单位，优先纳入军地联合表彰和地方表彰奖励推荐对象。

（五）受县级以上地方党委、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表彰的民兵工作实绩突出的企事业单位，可享受用地审批绿色通道以及其他有关扶持措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湖南省民兵及编兵单位有效凭证优先使用纸质凭证，在确保安全保密前提下，逐步过渡到优待卡、手机实名注册等方式。纸质凭证执行下列管理措施：

（一）省军区统一规范《湖南省基干民

兵证》样式，各军分区（警备区）负责制作、编号、发放、审验、更换、回收等工作。

（二）《湖南省基干民兵证》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时间通常为7月份，每次审验有效期一年。基干民兵在有效期内享受相关权益保障。

（三）持证人如有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或者不再符合编入基干民兵组织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及时取消其基干民兵资格，收回《湖南省基干民兵证》。

（四）《湖南省基干民兵证》不得涂改、转借他人使用，发现伪造、骗取《湖南省基干民兵证》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五）为编组基干民兵的单位开具优待证明，按照县级人民武装部会同地方相关部门联合审查编组人数和企业信用等情况、县级人民武装部集中提报申请、军分区（警备区）审批、省军区核准程序进行。核准后由所在行政区域县级人民武装部统一出具，每年办理一批。

第十一条 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投诉及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由属地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督促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经县级以上地方党委、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审核认定，在重大应战应急行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在编普通民兵和单位，由所在行政区域县级人民武装部统一出具优待编组证明和优待证明，可以适用本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军区战备建设局会同相关单位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 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教发〔2024〕53号

HNPR—2025—03001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艺术类专业在湘招生普通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4〕7号）和我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有关政策规定，我厅制定了《湖南省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市州教育（体）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各高中教育阶段学校，严格按照属地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12月27日

湖南省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 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我省2025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专业范围

1. 艺术类专业是指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艺术学”门类下各专业，以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和专科专业“艺术设计类”“表演艺术类”下各专业和“民族文化艺术类”“广播影视类”等部分专

业。

2. 艺术类专业分为两类：一类是不组织专业考试的专业，包括艺术史论、艺术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戏剧学、电影学、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影视技术等（专科专业参照执行）；一类是可组织专业考试的专业，包括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戏曲类等，有关高校也可根据人才培养实际不对考生专业成绩提出要求，原则上高校同一艺术类专业应对应同一个省级统

考科类要求，且在各招生省份保持一致。

3. 高校不使用专业成绩的专业，直接依据考生高考成绩、参考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原则上安排在相应普通本科、高职专科批次录取并执行相应批次录取规则。

使用省级统考成绩或校考成绩作为专业成绩的专业，按艺术类专业录取规则，依据高考成绩和专业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进行录取。

二、报名考试

4. 全省统考。我省统一组织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美术学与设计类、书法类6个科类的省级统考（简称全省统考，下同），各科类考试科目及考试命题依据为省教育考试院制订的《2025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说明》（湘教考命字〔2024〕2号）。

考生根据本人专业特长，参照艺术类专业目录与统考科类对应关系以及相关高校要求，从上述全省统考的6个科类中选择1个相应的科类报考。

全省统考报名及考试办法按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24〕12号）、《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全省统一考试非笔试科目考试流程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24〕13号）和《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全省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24〕14号）文件执行。

全省统考结束后，按科类划定全省统考合格线。

5. 戏曲类省际联考。戏曲类专业考试由组考高校牵头，会同相关招生高校共同组织实施（简称省际联考，下同）。具有一定戏曲艺术基础的考生均可报名参加戏曲类省

际联考，报名办法、考试内容及考试办法等详见《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戏曲类本科专业招生省际联考工作的通知》，具体考试时间以相关组考高校公布的为准。

6. 校考。经教育部批准的少数高校艺术类专业，可在全省统考合格生源中组织校考。高校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按教育部要求均在学校所在地组织，组考有关办法由校考高校负责制定。

报名参加招生高校艺术专业校考的考生，须按学校要求选择相应的类别参加全省统考，校考高校要严格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办法，在对应科类全省统考成绩合格并达到校考要求的考生范围内择优确定校考合格生源，没有取得我省相应类别全省统考合格资格的考生，参加校考取得的成绩无效，不能录取到校考相应艺术类专业。

7. 专业成绩使用。组织了校考的院校（专业）使用校考成绩作为专业成绩；戏曲类专业使用省际联考成绩作为专业成绩；其他院校（专业）使用全省统考成绩作为专业成绩。

三、录取批次和计划编制

8. 艺术类录取批次分为本科提前批和高职专科批两个批次。本科专业安排在本科提前批，专科专业安排在高职专科批。

9. 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不区分首选科目（历史、物理），统一编制。如高校确需按历史类、物理类分列计划录取的，须分别明确历史类、物理类的计划数，并在高校招生章程中公布。

10. 除组织省际联考的戏曲类本科专业和经批准组织校考的专业可不编制分省计划外，其他艺术类专业均须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高校设立招考方向的艺术类专业，须编制各招考方向的分省招生计划。

11. 本科提前批。本科提前批分非平行

志愿组（以下简称非平行组）和平行志愿组（以下简称平行组）两组。采用省际联考成绩录取的戏曲类专业和采用校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专业）安排在非平行组；采用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专业）原则上安排在平行组。

（1）非平行组。非平行组按“院校+专业”的模式编制计划。

（2）平行组。平行组按“院校专业组”模式编制计划，根据全省统考6个科类所对应的招生专业使用统考专业成绩的不同，将平行组分为若干招生专业类别，其中音乐类分为音乐表演类（声乐）、音乐表演类（器乐）、音乐教育类（声乐主项）、音乐教育类（器乐主项）4个招生专业类别，表（导）演类分为服装表演类、戏剧影视表演类、戏剧影视导演类3个招生专业类别。对于器种、唱法、舞种等要求不同的专业，高校应单设院校专业组。对于招生高校要求按历史类、物理类分列计划录取的专业，应按首选科目分列院校专业组计划。

12. 高职专科批。艺术类专科专业均安排在本批次。高职专科批采取平行组志愿模式，计划编制办法与本科提前批平行组相同，其中戏曲类专科专业按考试剧种分若干个招生专业类别。

四、志愿设置及填报

13. 本科提前批非平行组设1个院校志愿，本科提前批平行组设45个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高职专科批设30个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

14. 各批次每1个院校或院校专业组志愿均下设6个专业志愿及1个“专业服从”志愿。

15. 各批次均设置两次征集志愿。征集志愿的志愿结构与第一次填报的一致。

16. 考生根据本人专业统考类别、考试

成绩、身体条件等，参考高校招生简章有关规定，选择符合招生专业类别有关要求的相应院校或院校专业组填报。

五、录取控制分数线划定

17. 艺术类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由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和专业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两部分构成，其中，本科提前批平行组和高职专科批不区分首选科目（历史、物理），统一划定。鼓励高校在我省统一划定的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上进一步提高考生文化成绩要求。

18. 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本科提前批非平行组中的校考专业，考生文化成绩须达到我省普通类本科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取得高校文化成绩破格录取资格的考生，其文化成绩要求由招生学校确定。

本科提前批非平行组中的戏曲类专业，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根据教育部及普通高校戏曲类专业招生省际联考工作协调小组的有关要求确定。

本科提前批平行组中的专业，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以普通类历史类别、物理类别的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中的最低线为基准，按一定的比例确定，各类别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分别为：音乐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为普通类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80%；舞蹈类、表（导）演类为普通类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5%；播音与主持类为普通类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19. 专业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安排在本科提前批非平行组中的专业，其专业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由招生高校自行划定。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平行组中的专业，其专业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根据相应招生专业类别的生源及本科招生计划等情况，分别统一划定。

高职专科批艺术专业的文化成绩和专

业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参考相应招生专业类别的生源、招生计划及其他控制分数线等情况统一划定。

六、投档录取办法

20. 对于不区分首选科目（历史、物理）招生的艺术类专业，实行统一排序录取。招生高校要求按历史类、物理类分列计划录取的专业，按首选科目分列院校专业组录取。

21. 本科提前批录取分以下两步进行：

第一步，非平行组录取。省教育考试院依据有关规定，将填报了非平行组院校志愿的考生成绩及志愿等信息提供给招生高校；招生高校依据专业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填报情况、向社会公布的专业录取规则以及破格录取原则，进行择优录取，并将确定的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经相关程序后按学校提供的拟录取名单办理录取手续。

第二步，平行组投档录取。安排在非平行组录取结束后进行，所有填报了平行组志愿的考生（含非平行组未录取的考生），依据我省统一的投档排序规则进行平行志愿投档。

当按分数排序遇到多名考生同分时，依次按考生文化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语文数学两科之和、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首选科目单科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投档，如仍相同，比较考生志愿顺序，顺序在前者优先投档，志愿顺序相同则全部投档。

22. 高职专科批依据我省统一的投档排序规则进行平行志愿投档。

23. 艺术类专业平行志愿的统一投档排序规则为：按照高考文化成绩（含政策性加分）和专业统考成绩分招生专业类别分别计算综合成绩，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出

档。其中，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戏曲类（专科）等类别的综合成绩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高考文化成绩（含政策性加分）×30%+专业统考成绩×70%，最终结果保留1位小数。播音与主持类的综合成绩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高考文化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专业统考成绩。

24. 对于填报了本科提前批平行组和高职专科批的征集志愿的考生，在生源不足时，可在降分范围内（专业成绩降分幅度为6分，文化成绩不降分）按考生志愿和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25. 各批次投档完成后，由招生高校依据本校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

七、招生章程

26. 招生章程是高校招生和考生填报志愿的重要依据，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完整、准确、表述规范，经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核定后方能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

27. 高校应将艺术类专业的计划分配方式、招生专业与省级统考科类对应关系、录取规则、分数线要求等内容在招生章程中予以明确，且不存在歧义、不能与教育部及我省艺术类招生办法相违背。未在章程中明确的内容，学校须来函予以准确说明，并负责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和处理。

八、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28. 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艺术招生考试中出现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应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党员和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九、其他

29. 对于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艺术教育、服装设计与工程、风景园林、文化产业管理等4个非艺术类本科专业，相关考试招生办法按照教育部下发的《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基本要求》有关规定执行。

30. 在统一高考录取时，同一高校的同一年艺术类专业（包括下设各招考方向）应采用同一种录取办法，采用艺术类录取办法招生的专业，不得同时安排到普通类录取。

31. 健美操、啦啦操等体育类项目纳入体育类专业考试招生，不得通过艺术类专业考试方式进行招生。

32. 我省可组织专业考试的艺术类专业目录见附件，不在目录范围内的专业只能按

普通类专业招生办法招生。

33. 使用专业成绩录取的艺术类专业学生，入校后不得转入不使用专业成绩招生的专业。

34. 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艺术专业的招生办法另行通知。

35. 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生服装类、美术类、音乐类三个专业门类的招生办法，按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4〕226号）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36. 我省过去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本实施办法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湖南省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7. 本办法适用于2025年我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如教育部另有新的规定，按教育部规定执行。

附件：湖南省可组织专业考试的艺术类专业目录

附件

湖南省可组织专业考试的艺术类专业目录

（一）普通本科

1. 音乐类

130201 音乐表演

130202 音乐学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09 流行音乐

130210 音乐治疗

130212 音乐教育

130308 录音艺术

2. 舞蹈类

130204 舞蹈表演

130205 舞蹈学

130206 舞蹈编导

130207 舞蹈教育

130208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130211 流行舞蹈

130213 冰雪舞蹈表演

3. 表（导）演类

130301 表演（戏剧影视表演）

- | | |
|-----------------|----------------------------|
| 130301 表演（服装表演） | 130503 环境设计 |
|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 | 130504 产品设计 |
| 130313 戏剧教育 |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
| 130314 曲艺△ | 130506 公共艺术 |
| 130315 音乐剧△ | 130507 工艺美术 |
| 4. 播音与主持类 |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
|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 130509 艺术与科技△ |
| 5. 美术与设计类 | 130510 陶瓷艺术设计 |
| 130401 美术学 | 130511 新媒体艺术△ |
| 130402 绘画 | 130512 包装设计 |
| 130403 雕塑 | 130513 珠宝首饰设计与工艺 |
| 130404 摄影 |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
| 130406 中国画 | 130310 动画 |
| 130407 实验艺术 | 130311 影视摄影与制作 |
| 130408 跨媒体艺术 | 6. 书法类 |
| 130409 文物保护与修复 | 130405 书法学 |
| 130410 漫画 | 7. 戏曲类 |
| 130411 纤维艺术 | 130201 音乐表演（戏曲音乐） |
| 130412 科技艺术△ |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戏曲音乐） |
| 130413 美术教育 | 130301 表演（戏曲表演） |
| 130501 艺术设计学 |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戏曲导演） |
|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 |

（二）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 | | |
|----------------|-------------------|
| 1. 音乐类 | 3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
| 350201 音乐表演 | 350107 美术 |
| 2. 舞蹈类 | 350108 公共艺术设计 |
| 350202 舞蹈表演与编导 | 350109 游戏创意设计 |
| 3. 表（导）演类 | 350110 展示艺术设计 |
| 350205 戏剧影视表演 | 350111 数字影像设计 |
| 4. 播音与主持类 | 350112 时尚品设计 |
| 360201 播音与主持 | 350204 舞台艺术设计 |
| 5. 美术与设计类 | 360202 影视摄影与制作 |
| 350101 工艺美术 | 360206 数字动画 |
| 3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 6. 戏曲类 |
| 350103 数字媒体艺术 | 350201 音乐表演（戏曲音乐） |
| 350104 产品设计 | 350203 戏曲表演 |
| 3501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 |

(三)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1. 音乐类	550108 公共艺术设计
550201 音乐表演	550109 游戏艺术设计
550206 歌舞表演△	550110 展示艺术设计
550208 音乐剧表演△	550111 美容美体艺术
550210 现代流行音乐	550112 工艺美术品设计△
550212 音乐制作	550113 广告艺术设计△
550213 钢琴伴奏	550114 室内艺术设计
550214 钢琴调律	550115 家具艺术设计
550216 音乐传播	550116 动漫设计
550219 作曲技术	550117 人物形象设计△
560211 录音技术与艺术	550118 摄影与摄像艺术
570108 音乐教育	550119 雕刻艺术设计△
570113 艺术教育△	550120 皮具艺术设计
2. 舞蹈类	550121 包装艺术设计
550202 舞蹈表演	550122 陶瓷设计与工艺△
550209 国际标准舞	550123 首饰设计与工艺
550215 舞蹈编导	550124 玉器设计与工艺
570112 舞蹈教育	550125 刺绣设计与工艺
3. 表(导)演类	550126 雕塑设计
550204 表演艺术△	550127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550205 戏剧影视表演	550218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550217 时尚表演与传播	550302 民族美术
550220 现代魔术设计与表演△	550303 民族服装与饰品
550301 民族表演艺术△	550404 文物修复与保护
560202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560206 影视动画
4. 播音与主持类	560208 影视多媒体技术
560201 播音与主持	560209 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
560214 网络直播与运营	560212 摄影摄像技术
5. 美术与设计类	570109 美术教育
550101 艺术设计	6. 书法类
5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550107 书画艺术△
550103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7. 戏曲类
550104 产品艺术设计	550203 戏曲表演△
5501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550207 曲艺表演△
5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550211 戏曲音乐△

注：戏曲类专业需参加省际联考，其他类专业需参加全省统考；标记“△”的艺术类专业，相关招生高校可对应上述省级统考科类，也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跨科类对应到其他省级统考科类。